

2013 年台灣工業銀行「堤頂之星」甄選辦法

一、宗旨

為推廣藝術教育，扶植藝術新秀，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 IBTEF)擬結合產學資源，運用台灣工業銀行總部大樓藝廊、音樂廳等硬體設施，提供國內年輕藝術新秀展演機會，推薦優秀人才予國人，並引領青年菁英走入社區，開拓藝術欣賞人口，提昇大眾藝術素養。

二、活動網址

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活動 http://www.ibtef.org.tw/art.aspx?cate_id=1&art_id=165
(附 2013 堤頂之星甄選辦法、申請表、授權書與藝廊、音樂廳舞台平面圖)

三、甄選內容

1、台灣工業銀行「堤頂之星」藝術展

- (1) **徵件類型**：平面與立體裝置作品。媒材不拘，惟作品須由參展者自行裱裝或自備展台，且須符合展覽空間條件限制(詳見藝廊平面圖)。
- (2) **徵件主題**：以陶冶人心、適合社會大眾觀賞之創作為主，由參展者自訂主題。歡迎申請者至財團法人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網站(www.ibtef.org.tw)參酌歷年展演活動，發想創新主題。
- (3) **時間與地點**：獲選為「堤頂之星」之團隊於台灣工銀總部大樓一樓藝廊舉行「堤頂之星」藝術展，以聯合展覽型態為主，每檔展覽之展期約 1 至 2 個月。
- (4) **權利與義務**：
 - 主辦單位提供資源
 - A. 無償提供展覽場所。
 - B. 協助舉辦展覽茶會。
 - C. 協助宣傳，包括新聞稿、電子海報發佈、社群媒體宣傳、DM 文宣印製，協助媒體曝光。
 - 「堤頂之星」應配合事項
 - A. 獲選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協調規劃之檔期與宣傳作業時程，提供無版權問題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、影像資料。
 - B. 檔期確定後，需提供展覽電子海報、立牌、紙本 DM 之設計檔，以進行活動宣傳與茶會安排；展出者須依主辦單位規格負責展覽作品說明標籤之製作。
 - C. 展出團隊須於展覽開幕前兩日完成佈展，惟作品展示之規劃須由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執行，展覽結束後兩日內撤展完畢，逾時主辦單位恕不負保管責任；展覽期間及運輸過程之保險由參展者自行負責。展期未結束前，展出者不得擅自將作品借出或取走。
 - D. 堤頂之星應配合於開幕茶會或特殊團體參訪時擔任藝術展導覽人。

(5) 後續合作：

- 「堤頂之星」參展作品將有機會獲選並被製作成台灣工銀集團文化創意禮品(如桌曆、筆記本等)，可大幅提昇作品曝光機會與創作者知名度，主辦單位亦將致贈若干份禮品酬謝創作者。
- 「堤頂之星」亦有機會獲邀為台灣工銀集團設計文宣品。
- 「堤頂之星」團隊及所屬之個人，於未來其他展覽活動或獎項榮譽，主辦單位將協助宣傳。

2、台灣工業銀行「堤頂之星」藝文共賞

(1) 節目類型：節目內容類型不拘，惟須適合於台灣工銀音樂廳舞台規格演出(詳見音樂廳舞台平面圖)。

(2) 節目主題：鼓勵藝術新秀發揮創意，自訂雅俗共賞並具教育意涵之主題。

(3) 時間與地點：獲選為「堤頂之星」之團隊或個人於台灣工銀總部大樓音樂廳舉行「堤頂之星」藝文共賞節目，活動多安排於週五晚間，節目時間總長約 120 分鐘(含中場休息)。

(4) 權利與義務：

- 主辦單位提供資源
 - A. 無償提供演出場地及所屬之硬體設備。
 - B. 協助節目單製作等行政作業。
 - C. 協助宣傳，包括新聞稿、電子海報發佈、社群媒體宣傳，協助媒體曝光。
- 「堤頂之星」應配合事項
 - A. 配合主辦單位協調規劃之檔期進行節目演出。
 - B. 獲選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協調規劃之檔期與宣傳作業時程，提供無版權問題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、影像資料。
 - C. 節目內容規劃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執行。

(5) 後續合作：

- 「堤頂之星」除了於台灣工銀音樂廳演出外，並有機會同時獲選為「台灣工銀音樂大使」，由本會安排前往其他機構、學校、或為偏鄉地區青少年舉行表演藝術導聆等活動，以協助推廣音樂欣賞風氣。本會亦將視需求為「音樂大使」適時安排相關培訓活動。
- 「堤頂之星」之團隊或個人，於演出後一年內，若有拍攝演出宣傳照或錄製專輯之音樂廳場地需求，主辦單位將斟酌無償提供台灣工銀音樂廳場地協助。
- 「堤頂之星」團隊及所屬之個人，於未來其他展覽活動或獎項榮譽，主辦單位將協助宣傳。
- 主辦單位日後若有出版表演藝術推廣成果之需求，將優先考量安排「堤頂之星」表現傑出之團隊錄製影音作品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方式

- 1、16歲以上，35歲以下之藝術新秀均可申請，惟申請之展演團隊須能配合參與2013年「堤頂之星」藝術展或藝文共賞活動，若有服兵役或出國留學規劃者請先行考量，以免入選後無法配合，造成困擾。
- 2、欲申請者，請至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活動網站下載申請資料，檢附下列文件，並提彩色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各乙份寄至主辦單位
 - 「堤頂之星」藝術展/藝文共賞申請表。
 - 展演企劃書。
 - 申請「堤頂之星」藝文共賞之團隊或個人需檢附20分鐘以上提案表演內容之DVD，越能完整呈現演出內容者將有機會優先獲選。
 - 申請「堤頂之星」藝術展之團隊須檢附25件以上擬展出之作品清單(作品清單格式詳如附件一)，並提供寬度25cm，解析度300dpi以上之作品圖檔。
- 3、獲選後注意事項：個人或團隊獲選後，主辦單位將寄發入選通知與注意事項，確認展演檔期，並要求團隊成員每人均填寫一份展演內容授權書。
- 4、收件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10樓/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收。

五、申請時間

欲申請者，請在2012年10月31日前將資料寄至主辦單位(以郵戳為憑)。本會受理後，將在12月下旬於本會活動網站公佈入選名單，入選之團隊或個人將另行通知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活動出發點為協助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領域之新秀獲得展演空間，並透過藝術行銷吸引伯樂，IBTEF將提供豐富的資源作為新秀之後盾，惟獲選團隊本身亦應高度珍惜此一機會，善盡應盡之義務並做好準備，展現專業的藝術水準。
- 2、獲選者若未能依約展出作品或參與藝文共賞之演出，除非已事先向主辦單位說明緣由並取得諒解，否則未來將不得再向主辦單位提案申請。
- 3、主辦單位對邀請展出之作品或演出之活動，均有展覽、攝影、錄音、刊印出版之權利。
- 4、台灣工銀總部大樓大廳藝廊，設有專業保全人員24小時管理出入訪客，故展覽期間未另外投保保險。
- 5、為鼓勵藝術創作者，本計畫之展覽未對作品之銷售設限，惟現場展出作品僅提供介紹資料，不列標價。
- 6、展覽空間如需特別之規劃使用，應事先與主辦單位溝通協調。
- 7、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

七、主辦單位聯絡電話：

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02-8752-7000 分機 6702、6706、6723